

债券代码:	135548	债券简称:	H 融创 05
债券代码:	136624	债券简称:	H 融创 07
债券代码:	118470	债券简称:	H6 融地 01
债券代码:	163376	债券简称:	PR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63377	债券简称:	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	114821	债券简称:	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49350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1
债券代码:	149436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3
债券代码:	133033	债券简称:	H1 融创 0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创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诉状及应诉通知书。该案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并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青 01 民初 114 号，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青民终 136 号。

(二)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一审法院：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公司”）

被告：四川彭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祖文化公司”)、四川省环融中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融中军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

2021年1月，五矿信托公司与彭祖文化公司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由彭祖文化公司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五矿信托公司，同时约定彭祖文化公司对其转让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负有回购义务，回购价款为“回购本金+回购溢价”。

2021年1月，五矿信托公司与彭祖文化公司、环融中军公司签订的《共同连带回购协议》、《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补充协议》及五矿信托公司与环融中军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由环融中军公司对《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和《共同连带回购协议》项下回购价款、其他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以环融中军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天府新区眉山片区的乐高乐园第三期、第四期、第六期共计16宗住宅用地使用权为五矿信托公司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2021年1月，五矿信托公司与融创房地产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融创房地产公司为五矿信托公司在《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和《共同连带回购协议》项下回购价款、其他款项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月28日，五矿信托公司向彭祖文化公司如约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转让价款2,000,000,000元。

根据《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彭祖文化公司应当于2022年7月28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但彭祖文化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未按时支付回购溢价款，构成实质违约。

2、诉讼请求

（1）五矿信托公司请求判令彭祖文化公司、环融中军公司共同向五矿信托公司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律师费等。

（2）五矿信托公司请求判令对环融中军公司提供的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天府新区眉山片区的乐高乐园第三期、第四期、第六期共计16宗住宅用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五矿信托公司在前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3）五矿信托公司请求判令融创房地产公司对前述诉讼请求“（1）”项下彭祖文化公司、环融中军公司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五矿信托公司请求判令由各被告方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判决情况

(一) 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青01民初114号,判决如下:

1、被告彭祖文公司、环融中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共同向原告五矿信托公司支付回购本金 2,000,000,000 元、回购溢价款 43,506,547.95 元、律师费 300,000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回购款 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

2、原告五矿信托公司对被告环融中军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天府新区眉山片区的乐高乐园第三期、第四期、第六期共计 1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融创房地产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融创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有权向被告彭祖文化公司、环融中军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10,260,832.7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各被告负担。

(二) 二审判决情况

根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青民终13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执行裁定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青01执783号之一,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四川省环融中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天府新区眉山片区乐高乐园第三期、第四期、第六期共计 1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保留价在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基础上下浮 10%,为 222,378.8 万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与债权人进一步协商，寻求整体化解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